

貳

深知有關政府職責所在，須從各方面協調與評估技術合作方案，並須使此等方案與經濟及社會優先次序互相適應，

深信欲確定何者為評估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影響之適當技術，須取得進一步之經驗，

一、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所載之建議，此項建議之目的在特別以改善方法，訂出標準，而使聯合國評估工作更加前後一貫；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竭盡努力，加強各該國本身之協調與評估辦法；

三、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並商同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行政首長，依照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及一〇九二(三十九)，舉辦秘書長報告書第

四十三段至第四十七段所載為數有限之其他評估計劃，惟須體念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五段所載之意見，並將所獲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四、復請秘書長將其認為可以採行以推進評估技術合作方案全盤影響之方法與標準之步驟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參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將評估各該機關實施之技術合作計劃與方案之現行辦法，側重計劃辦完後之評估，及將來擬訂方案時此種評估之運用，擬具統一報告書，送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轉送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 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一五五(四十一)。科學及技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之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⁹⁷其中理事會熱烈嘉許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認可諮詢委員會下期工作計劃，並將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轉送大會，藉以說明為達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所載目標必須採取之步驟，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中贊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創立國際方案，以加強現行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方案，以添用適當之新辦法，而完成全部努力，並喚起世界輿論注意此項工作，

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

復鑒於大會亦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為在大會指揮下之適當機關，可藉其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並藉其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之合作，創立並指導該方案，

念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將科學技術之惠益，應用於發展中國家一層，貢獻重大，

業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⁹⁸

一、歡迎諮詢委員會所提訂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世界行動計劃之提案；

二、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訂擬議中計劃之目標：

(a) 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必要之機構體制(全國性機構與合適時之區域性機構)，並訓練必要之熟練人員，發展中國家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能力如何，純視此項人員而定；

(b) 促使現有科學知識與技術應用於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更著成效，為達此目的，改進發展先進國家

⁹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178)。

已有之知識與技術之傳授與適用辦法；同時，在發展中國家創造對採用生產技術之改革更爲有利之環境；

(c) 使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科學家及研究組織日益集中注意並動員力量，以應付其解決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益之問題，另又鼓勵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互相合作，以達此目的；

(d) 促使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政府、科學界、民衆，尤全是青年深切認識發展中國家對於科學技術之需要；

三．促請聯合國各組織，尤其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科學及技術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優先注意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尤其是該報告書對於訂定或加緊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及現有或預料可有之資金數額內之行動，以加速達到上述目標一節，所表示之意見；

四．確認各國政府爲建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所必需之政策、制度與人事體制，必須作長期設計；

五．請聯合國體系有關組織編撰詳細陳述，表明其現行或預定方案與工作爲加緊及加速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述目標所達之程度，附具可以獲得之有關財政資料，以供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之用，亦可擬具其所擬提出之提案；

六．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有關機構，以及各區域發展金融機關酌量會同諮詢委員會，並參酌其建議，考慮再撥資金，以應發展中國家爲依照上述目標，以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爲目的之計劃所請財政援助及技術協助之需；

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辦理雙邊協助方案者，充分注意發展中國家需要科學技術方面之協助，並參照諮詢委員會關於世界行動方案之建議，提供此種協助；

八．請諮詢委員會審查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爲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而編撰之陳述與提案，以及可能有關之其他此種資料，以達下列目標：

(a) 查明已辦或已設計者之範圍與程度，以達到上文第二段所載之目標；

(b) 辨別目前工作或已設計之工作有缺陷或顯然不平衡之部分，並喚起注意；

(c) 詳細訂定擬議中世界行動計劃之內容，並確定其意義；

(d) 向理事會建議進一步之行動以激勵此等組織關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工作，必要時，改變工作之方向，並便利此等工作之協調；

貳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第一編正文第五段，

一．再請諮詢委員會爲對高度優先之問題盡量集中力與資源計，將再予縮減其已建議“共同應付”之優先問題一覽表問題，保留於工作方案之內；

二．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即斟酌情形，分別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有關組織密切合作，檢討聯合國體系各項方案時集中注意與特定重大問題有直接關係之工作；

參

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即確實明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情形，乃此方面採取有效行動之基本條件，

請諮詢委員會會同秘書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儘早研究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之衡量問題，特別注意此種支出之定義須有比較一致之標準；

肆

請聯合國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於決定加緊此方面科學技術合作時，體念此種合作可能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科學技術進步。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一(四十一)．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及一〇九三(三十九)，